**（附件3）**

**厂家承诺函**

**致：陕西健康医疗集团**

1、保证所交付货物为检验合格产品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时，由供应商无条件替换，替换时限不超过 15 日，如因此给陕健医集团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在质保期内，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全责。

2、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或延迟交付。

3、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数量是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包括货物必须的零部件、操作手册、保修卡等附件必须齐全。

4、对投入人员、资产的安全管理全部由供应商负责，尽最大限度保证安全生产，避免安全事故。

5、保证所提供产品价格比市场同类型同档次产品价格低 %以上。

6、必须开具正规增值税（13%）发票。

7、对属于陕健医集团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，未经陕健医集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、泄露。

供应商(厂商)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